**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凭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440113-04-01-78840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番禺汽车城加压泵站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2.3 建设规模：汽车城加压泵站总规模为10万吨/日，总占地500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现阶段优先启用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5万吨/日（土建按10万吨/日规模一次建成、一期设备按5万吨/日规模安装，管理用房等按10万吨/日规模考虑配套）。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等，总投资估算费用约为5500万元。

2.4 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 45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地质钻探（详勘、含水下水上、顶管、开挖等）、■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CAD图形等工作、■方案设计及评审（如有）、■方案修改（如有）、■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消防专章、■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需)、■初步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企业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概算编制及评审、■配合施工技术服务、■配合验收、■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配合开展本项目立项审批、技术评估、设计相关配套服务等。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仅限香港企业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如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资质（如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丙级及或以上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00 分。

6.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费用

7.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7.2 最高投标限价为101.62万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6.48万元；

工程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5.14万元。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7%AB%99%E5%8F%91%E5%B8%83%E3%80%82)

### **9. 资格审查方式**

8.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4752070

异议受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亭南路26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化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简工 联系电话：020-3475207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89222111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4892221